

赵城镇人民政府五一渠沿线 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洪洞县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山西中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洪洞县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西中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赵城镇人民政府五一渠沿线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赵城镇人民政府五一渠沿线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洪洞县。

3.工程内容：赵城镇人民政府五一渠沿线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天数

内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除质量保修外的全部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环保检查、交通管制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为由，要求重新报价或调整合同造价中的不可调部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 783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晓荣。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或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已签订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期开工，工程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洪洞县赵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 赵城镇人民政府五一渠沿线清淤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山西中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9号5号楼1单元1404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3003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行佳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梁晓荣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357902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09756798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小
店康宁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519 0593 6110 702